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对北京德胜门中医院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的通报

京人社医发〔2009〕153号

2009年10月20日

各区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）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经调查核实，北京德胜门中医院存在弄虚作假、编造假病历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情况，性质恶劣，情节严重。据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）和市劳动保障局、市卫生局、市中医管理局《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京劳社医发[2001]11号）及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，作以下处理决定：

一、由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于2009年11月2日解除与北京德胜门中医院签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。

二、西城区劳动保障局在11月2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在北京德胜门中医院就医的参保人员，并妥善解决他们的就医问题。各区、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参保人员11月2日以后在北京德胜门中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。

北京德胜门中医院的违规行为，严重损害了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，破坏了定点医疗机构形象，各定点医疗机构引以为戒，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，珍惜定点医疗机构荣誉，严禁调换项目冒名就医、挂名住院等违规行为；各区、县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为参保人提供合理、规范的医疗服务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

【关闭窗